**2011级汉语言文学(师范)专业教育见习（二）计划及安排**

**一、见习时间**

第六学期第10、11周（4月21日至5月4日）

**二、见习形式**

分散见习

**三、见习目的**

教育见习和研习是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专业实践类必修课程，属教学观摩环节，是教育实习的前奏。

教育见习和研习课程的总体目的是，通过指导学生亲临教学现场，亲历教学过程，亲自参与课堂教学及班级管理，以自己的亲身实践去体验、感悟、运用、深化和反思教学与管理理论，使这些理论能够真正地内化为自我的知识结构，并加速专业知识和教育知识向应用能力的转变，从而使学生确立教师身份意识，缩短从学生到教师的转变过程，为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中学语文老师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教育见习（二）的目的是帮助学生进一步明确师范教育的职业意识和职业要求，认识到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，增强从事教育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；并使学生对正在开设的《中学语文教学法》、《微格教学》等课程的意义有更深刻的体认，能通过见习更好地落实课堂所学内容，促进理论知识的内化；同时为第七学期的教育实习的顺利展开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**四、任务要求**

教育见习（二）的任务是：

1、对语文教学案例进行观摩，并积极参与评课及语文教研活动。

（1）类型多样，不少于6节。

（2）将具体的语文课堂教学放置于中学语文教学全过程的宏大背景中，也就是从中学语文教学的地位任务、语文教学的原则和实质来加以观摩和评议。即将对怎样教语文的思考，放置于什么是语文、我们为什么教语文的背景中来进行。同时，在思考过程中，还要紧密联系语文课程标准。

（3）对怎样教语文的思考，可从教学目标的达成、教学重难点的落实、教学过程的设计、教学方法的使用等角度出发，结合自己对课文的理解来进行。同时，也要关注教师如何启发提问和补充订正、如何把握教学节奏促进师生交流、如何发挥教学机智处理偶发事项等。

（4）对每堂课均需及时进行记录，并写出观摩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在对方老师的指导下设计1-2篇课文的教案，并在对方老师的指导下，尝试性地上至少1-2节语文课。

（1）教案设计需写出教学目的、教学重点、教学难点、教学具体过程，并说清教学目的、重难点的设置依据。

（2）课后与指导师交流，记录指导师的具体评价和建议。

（3）撰写教学反思，包括收获、不足及困惑。

3、在对方老师的指导下担任班主任助理，参与班级管理。

（1）通过参与班级管理，熟悉班主任工作程序、班级管理的内容及班主任的能力要求。

（2）在对方老师的指导下设计并主持1次班会活动。

（3）至少和2名学生进行个别谈话。

（4）以上各条均需及时记录。

**五、纪律要求**

1、注意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2、要按时到达见习学校，不得无故缺席，并按期结束教育见习。

3、服从实习学校领导的安排，尊重并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。

4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，自觉维护自身及学校的形象，遵守见习学校及班级的规章制度。

**六、见习作业**

1、学生见习阶段期间的作业和见习报告均为该生见习成绩的重要依据，作业包括：《教育见习工作手册》、《听课纪录本》等。

2、见习结束后，须完成一篇4000字左右的见习总结。见习总结参考提纲：（1）见习过程。（2）取得的主要成绩（通过见习，在理解掌握先进的教育思想和个人在思想、专业方面的收获或提高；在语文教学、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体会）。（3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（4）今后的努力目标、具体打算或对见习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3、见习作业在第13周上交。

**七、成绩评定**

见习成绩的评定采取综合评定、五级制计分的方法。

1、见习成绩分为五级计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凡学生违反纪律，根据我校见习、实习管理规定需评定为不及格的，以不及格论处。

2、见习成绩的最后评定按审阅个人见习材料、听取指导老师的意见、见习领导小组审查平衡的程序进行。